

建设工程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的处理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2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5_B7_A5_E7_c54_642177.htm 建设工程职业健康

安全事故的处理 安全事故处理的原则（四不放过的原则）

：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；事故责任者和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；事故责任者没有处理不放过；没有指定防范措施不放过。

(2) 工伤认定 1)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工伤。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。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，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。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。患职业病的。

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。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。 2)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同工伤。

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。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。职工原在军队服役，因战、因公负伤致残，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，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。

3)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：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条例伤亡的；醉酒导致伤亡的；自残或者自杀的。

职业病的处理： 1、职工被确诊患有职业病后，安排其医疗或疗养。 2、在医治或疗养后被确认不宜继续从事原有害作业或工作的，调离原工作岗位，另行安排工作；对于因工作需要暂不能调离的生产、工作的技术骨干，调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半年。

3、患有职业

病的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，其职业病待遇应由原单位负责或两个单位协调处理，双方商妥后方可办理调转手续。4、职工到新单位后，新发生的职业病不论与现工作有无关系，其职业病待遇由新单位负责。把一级建造师设为首页，尽情收藏你的好资料！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网校 一级建造师免费题库 一级建造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